

# 猶大書註解

## 猶大書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本書作者自稱「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」(1 節)。在新約聖經中，本書之外記載名叫猶大的至少有六位：(1)賣主的加略人猶大(太十 4)；(2)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(太十三 55)；(3)雅各的兒子猶大(路六 16)；(4)加利利的猶大(徒五 37)；(5)掃羅得救後接待他的大馬色人猶大(徒九 11)；(6)稱呼巴撒巴的猶大(徒十五 22)。

上述六位猶大，僅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符合本書作者自稱「雅各的弟兄猶大」的條件，因為主耶穌的弟兄當中也有一位名叫雅各(參太十三 55)，他就是《雅各書》的作者(參雅一 1)，又被稱為「教會的柱石」(參加二 9)。雖然另一位雅各的兒子猶大(路六 16)，和合本小字註明：「兒子或作兄弟」(參徒一 13)，但他是十二使徒之一，而本書 17 節說：「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。」這表示本書作者自己並不在使徒之列。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，本書的作者猶大就是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，他也是雅各的弟兄。

有些解經家辯稱，本書作者不在前述六位之列，而是另一位名不見經傳的猶大，湊巧他也有一位名叫雅各的弟兄。但這樣一位不出名的猶大，不可能有這麼大的權威，被後來的教父們公認而將他的著作列入新約聖經中的一卷。

至於主耶穌的肉身弟兄猶大，新約聖經也未詳載他的言行，我們僅知他可能和他的弟兄雅各一樣，起初並不信主(參約七 5)，當主死而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(參林前十五 6~7)，這才使他們相信祂，並且也可能有分於耶路撒冷樓房中的恆切禱告(參徒一 14)。當他的弟兄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(參徒十五 4, 13)之後，猶大則可能帶著妻子到各地往來作工傳道(參林前九 5)，這使他有機會接觸到那班異端假教師，對他們的邪說與惡行有第一手的經歷，因此才會如本書所記，對他們深惡痛絕。

### 貳、寫作時地

本書的寫作時間，根據本書的內容：(1)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(3 節)；(2)「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」(17 節)；(3)書中所描寫關於異端假教師的話(參 4, 10~16 節)，語氣都顯示已經成為事實，不像《彼得後書》那樣用未來式語氣：「將來…必有…」(彼後二 1)，「在末世必有…」(三

3)。

綜合上述三點內證，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：(1)本書成書日期應比《彼得後書》較晚；(2)當時除了使徒約翰以外，其他的使徒們可能都已經為主殉道。因此，本書的寫作時間，應當是在主後 80~90 年。雖然有些解經家，根據本書未提耶路撒冷在主後 70 年遭焚城的事，而斷定本書成書日期應早於主後 70 年。但使徒約翰的著作，包括《約翰福音》、《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》和《啟示錄》都晚於主後 70 年，在這些書中也都絲毫未提耶路撒冷焚城的事，因此，此事不應作為成書日期的考量要項。

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，毫無資料可查，故不予推測。

## 參、本書受者

本書的受者為「那被召、在父神裏蒙愛、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」(1 節)，由此可見，本書並無特定的受者，既不是寫給某一地的教會，也不是寫給某一位信徒，而是寫給所有蒙召、蒙愛和蒙恩之人的公函，不論其為教會團體或信徒個人，都可視為本書的受者。

## 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本書的作者鑒於基督徒所「同得的救恩」正面臨極大的危機，因為有些異端假教師「偷著進來」，改變神救恩的性質，又否認主耶穌基督的神性，故此特地寫書呼籲所有的信徒，應當起來為那純正的信仰真道竭力的爭辯，以免教會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。

## 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是新約書信中的最後一卷，又是在《啟示錄》之前的一卷書，故可視為新約書信的總結，又是《啟示錄》的序言。新約書信詳論救恩的真理，作為我們信仰的依據，藉以取得並享受神「這麼大的救恩」(來二 3)。但若無本書的「打結」，則所得救恩恐怕有「隨流失去」的可能。而《啟示錄》則預言末世的結局和審判，以及千年國度的獎賞和永世的美景。本書即在《啟示錄》之前揭開序幕，給我們擺明兩條道路：凡竭力持守那純正的真道者，就是蒙主保守的得勝者，必會有分於將來的獎賞；反之，凡往錯謬的道路上直奔的，便會受神審判而被懲罰。本書在聖經中承先啟後的地位，藉此一目瞭然。

## 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主題是要為信仰真道竭力爭戰。屬世的爭戰，有防守和攻擊兩方面；屬靈的爭戰，則有認清敵人和建立自己兩方面。我們若要在信仰真道的爭戰上得勝，消極方面，須清楚認識異端假教師的

性質、作法和結局，以他們為鑑戒；而積極方面，則須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其要領有三：(1)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；(2)在聖靈裏禱告；(3)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。

## 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：

一、本書最大的特色是十個「三角組合」：(1)三項恩典：被召、蒙愛、蒙保守(1 節)；(2)三重祝福：憐恤、平安、慈愛(2 節)；(3)三類鑑戒：不信的以色列百姓、不守本位的天使、隨從逆性情慾的所多瑪蛾摩拉人(5~7 節)；(4)三樣敗壞：該隱的道路、巴蘭的錯謬、可拉的背叛(11 節)；(5)三不敬虔：不敬虔的人、行不敬虔的事、說不敬虔的話(15 節)；(6)三保守法：造就、禱告、仰望(20~21 節)；(7)三一位格：聖靈、神、主耶穌基督(20~21 節)；(8)三種態度：憐憫、搶救、存懼怕的心憐憫(22~23 節)；(9)三段時間：萬古以前、現今、直到永永遠遠(25 節)；(10)三層保守：主的保守(1 節)、自己保守(21 節)、神的保守(24 節)。

二、本書引用當時猶太人眾所熟悉的傳說故事——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(9 節)。據說這個傳說故事載於《摩西升天記》，但該書業已失傳，無法考證。

三、本書引用偽經《以諾一書》中的亞當七世孫以諾的預言(14~15 節)。但這並不等於本書作者猶大承認偽經的聖經地位，因為其它的經卷也曾引用過非正典的經外之言，例如：(1)徒十七 28 引用希臘人的詩；(2)林前十 4 引用拉比米大示(Midrash)的話；(3)提後三 8 的「雅尼和佯庇」這兩個名字並非出自舊約聖經；(4)多一 12 引用革哩底一個本地先知的話。

## 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本書 3~18 節有許多處經文與《彼得後書》二 1~三 3 近乎雷同，茲將它們列述於下：(1)異端假教師和他們的教訓偷進了教會中(猶 3；彼後二 1)；(2)不守本位的天使(猶 6；彼後二 4)；(3)所多瑪、蛾摩拉二城的事(猶 7；彼後二 6)；(4)異端假教師污穢身體、輕慢主治的、毀謗在尊位的(猶 8；彼後二 10)；(5)異端假教師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(猶 10:彼後二 12)；(6)使徒們曾預言末世必有異端假教師出現(猶 17~18；彼後三 2~3)。

這就引起使徒彼得和本書作者猶大，到底是誰抄襲誰的爭論。無可諱言，《彼得後書》成書在先，《猶大書》成書在後(請參閱「貳、寫作時地」)，猶大應曾參考過使徒彼得的書信，但他也加進了許多《彼得後書》所沒有的事。因此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《彼得後書》是屬事先的警告，《猶大書》是屬現實之事的揭發。

## 玖、鑰節

「親愛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！」(20~21 節)

## 拾、鑰字

「保守」(1, 21 節),「拘留」(6 節),「存留」(13 節)。(註：原文都同一個字，但 24 節的「保守」原文卻不同字)。

「憐恤」(2 節)、「憐憫」(21, 22, 23 節)。

「真道」(3, 20 節)。

「不敬虔」(15, 15, 15, 18 節)。

## 拾壹、內容大綱

### 【竭力為所信的真道爭辯】

- 一、引言——問安(1~2 節)
- 二、爭辯的原因——因為教會中有異端假教師出現(3~16 節)
  1. 異端假教師的錯謬——曲解真道(3~4 節)
  2. 異端假教師的鑑戒——三個歷史的事例(5~7 節)
  3. 異端假教師的言行——像作夢的人與沒有靈性的畜類(8~10 節)
  4. 異端假教師的禍因——三個歷史的事例(11 節)
  5. 異端假教師的本相——六個可怕的比喻(12~13 節)
  6. 異端假教師的結局——以諾的預言(14~16 節)
- 三、爭辯的裝備——對己和對人(17~23 節)
  1. 記念使徒的話——聖經的印證(17~19 節)
  2.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——信仰的充實(20 節)
  3. 在聖靈裏禱告——聖靈的幫助(20 節)
  4. 保守自己——神的愛和主的憐憫之加力(21 節)
  5. 對人憐憫、搶救，對情慾懼怕、厭惡(22~23 節)
- 四、結語——讚頌(24~25 節)

# 猶大書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 【要做至聖真道的衛士】

### 一、引言——認識自己(1~3 節)

1. 衛士的身分——被召、蒙愛並蒙保守的人(1 節)
2. 衛士的補給——憐恤、平安、慈愛，多多的加給(2 節)
3. 衛士的任務——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(3 節)

### 二、要認清敵人——背道者(4~16 節)

1. 背道者的特徵(4 節)
2. 背道者的歷史鑑戒(5~7 節)
  - (1)不信的以色列人被滅絕(5 節)
  - (2)不守本位的天使被拘留(6 節)
  - (3)行淫的所多瑪、蛾摩拉人被火焚(7 節)
3. 背道者像作夢的人不知自己所作的是甚麼(8~10 節)
  - (1)污穢身體(8 節上)
  - (2)輕慢主治的，毀謗在尊位的(8 節下~10 節上)
  - (3)像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(10 節下)
4. 背道者的三個歷史事例(11 節)
  - (1)走該隱的道路(11 節上)
  - (2)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(11 節中)
  - (3)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(11 節下)
5. 背道者的六種描繪(12~13 節)
  - (1)是愛筵上的礁石(12 節上)
  - (2)是只知餵養自己的牧人(12 節中)
  - (3)是隨風飄蕩、沒有雨的雲彩(12 節中)
  - (4)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(12 節下)
  - (5)是海裏湧出沫子的狂浪(13 節上)
  - (6)是流蕩的星(13 節下)
6. 以諾預言背道者的結局必受審判(14~16 節)
  - (1)在主帶著祂千萬使者降臨的時候(14 節)
  - (2)為證實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(15 節上)
  - (3)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(15 節下~16 節)

### 三、要裝備自己

1. 要記念主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(17~19 節)
2. 要在三樣事上裝備自己(20~21 節)
  - (1)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(20 節上)

(2)在聖靈裏禱告(20 節下)

(3)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(21 節)

### 3. 對三種人該有的心態(22~23 節)

(1)有些人存疑心，要憐憫他們(22 節)

(2)有些人要從火中搶救他們(23 節上)

(3)有些人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(23 節下)

### 四、結語——讚頌(24~25 節)

1. 那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的救主獨一的神(24 節)

2. 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歸與祂(25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**【猶 1】**「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，寫信給那被召、在父神裏蒙愛、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，寫信給那蒙召，在父神裡蒙愛(或作被聖別)，在耶穌基督裡蒙保守的人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僕人」奴僕，被捆為奴的；「弟兄」兄弟(源自同一母腹)；「猶大」讚美；「被召」蒙召，奉呼召；「蒙愛」受慈愛(agapao)；「保守」小心看守，護衛，保護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耶穌基督的僕人，」『僕人』按原文係賣身為奴的『奴隸』或『奴僕』。本書作者猶大，不稱自己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，而稱是祂的奴僕，一面表示在新生命的領域裏，從前那肉身血統的關係，已經昇華為屬天的關係，另一面也表示他不再為自己而活，乃是為服事主而活(參林前六 20)。

「雅各的弟兄猶大，」多數解經家相信此『雅各』即教會初期著名的『教會的柱石』雅各(參加二 9)，他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(參太十三 55)，若果這個推論正確，則本書作者猶大即主耶穌的肉身兄弟。

「寫信給那被召，」『寫信給』本信乃是一封公函，未表明他們所在的地方，卻表明他們的身分；『那』原文定冠詞，表示特定人物，而非一般人；『被召』指我們的得救，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主動，乃是出於神的呼召(參加一 15)，被聖靈感動，我們才會有可能相信主。神呼召我們，為要把我們從世人中分別出來歸祂為聖(參彼前二 9)，所以下一句的『蒙愛』，另有古卷作『蒙分別為聖』，凡被神呼召的人，就被神放在客觀成聖的地位上(參林前一 2『蒙召作聖徒』)。

**註：**『召』字在希臘原文有三種用法：(1)『呼召』人來赴宴會，是一種權利和享受；(2)『徵召』人擔任職務，是一種義務和責任；(3)『宣召』人接受審判，是一種命定和結局。基督徒被召，現今是蒙神呼召和徵召，將來則須接受宣召，那時是獎賞或懲罰，端看今日我們對神呼召和徵召的回應如何。

「在父神裏蒙愛，」『蒙愛』指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(參約壹四 10)，神先愛我們，我們才能愛祂(參約壹四 19)。神愛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愛的器皿，承裝而充滿祂的愛，並將祂的愛流露到別人身上。

「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，」按原文有二意：(1)在耶穌基督的裏面蒙保守，指耶穌基督是我們蒙保守的憑藉和力量；(2)為著耶穌基督而蒙保守，指耶穌基督是我們蒙保守的目的和目標。我們一面是蒙主保守的，一面也是為著祂而蒙保守的。

**註：**正如本書的特色之一是「三角組合」，在短短的第一節裏，就有三個「三」的組合：(1)耶穌基督、雅各、猶大；(2)主人(隱含)、僕人、弟兄；(3)被召、蒙愛、保守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猶大身為主耶穌的肉身兄弟，卻隱藏其身分，而自稱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，他存心謙卑，真有基督耶穌的形像(參腓二7)。

(二)基督徒最大的榮耀，是作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，能被主所用。

(三)猶大另有一位出名的兄弟雅各，在耶路撒冷治理教會(參徒十二17)；猶大自己卻甘心退居幕後，不求權位，默默服事。我們在教會中，也應當不求出人頭地，乃求為主而活(羅十四8)。

(四)凡是信徒都是被召、蒙愛並蒙保守的人，這一面說出我們能有今日的地位和光景，都是出於神，另一面也說出祂在我們身上必有祂的用意和目的，所以我們要問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」(徒廿二10)。

(五)基督徒被召，卻又被留在世上，是要我們在世上作基督的大使，為祂說話，以生活作祂的見證人，這是何等尊貴的使命！

(六)祂既然愛了我們，就必愛我們到底(參約十三1)；我們應當知道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「保全」我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(參提後一12)。

(七)基督徒的一生永不孤單，因為有耶穌基督自己作我們的「保守」，祂是前哨，又是護衛，形影不離，永遠同在。

(八)基督徒自從得救之後，就一直活在神心和神手的看顧底下，我們的軟弱、失敗和跌倒，都不是神的本意，而是我們在神之外另有所靠和所求，自甘墮落的。

(九)基督教有一個似是而非、似非而是的矛盾(paradox)就是：追求自由自在，反被捆綁；甘心捨棄一切，反而得到全備的自由。問題的核心乃在，是你要作自己的主人呢？還是讓神來掌管一切呢？

**【猶2】**「願憐恤、平安、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願憐憫、平安、慈愛，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憐恤」憐憫，同情；「平安」和平，和睦，安息；「慈愛」仁愛，親愛(agape)；「多多的加給」增加，繁增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『憐恤』即憐憫、體恤的意思，指我們可以不顧自己的屬靈光景，隨時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得幫助(參來四16)；『平安』指神的平安越過現實的環境和知識，而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(參腓四7)使我們無論對神、對人、對己、對事都有安息、寧靜和穩妥的感覺；『慈愛』指從神而來無條件、犧牲的愛，不受任何情況的束縛，而仍能澆灌在我們的心裏(參羅五5)；『多多的加給』指滿滿的得著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徒面對異端的侵襲，單靠自己無法站穩，必須有從神賜的憐恤、平安、慈愛，方能勝過。

(二)「憐恤」使我們能勝過自己的軟弱；「平安」使我們能勝過環境的無助；「慈愛」使我們能勝

過別人的變心。

(三)從神來的一切幫助，是無限量的「多多加給」的；照我們所需要的種類和程度，源源不絕的加給。

**【猶 3】**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親愛的，我盡心要寫(信)給你們，論到我們所共享的救恩，我(覺得)必須給你們寫(勸勉的話)：要為那一次完整交付給聖徒的信仰而竭力爭戰(或作衛護)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想」行，作，辦；「盡心」急切，殷勤；「同得」共有，公用；「救恩」拯救，保全；「不得不」必須，免不了；「一次」只須一次，一次已足；「交付」傳給，交給，委託；「真道」信仰，信德；「竭力的爭辯」奮鬥，對抗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」本句暗示，猶大原初的意向，是要好好『盡心』的寫一封比較完整的長篇大論，來論到『同得的救恩』(參下一句)。

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」『同得救恩』按原文可譯作『所共享的救恩』或『共同有分的救恩』；猶大的原意是要以此為題目，但被聖靈感動，深覺救恩真理正面臨危機，所以突然轉向而優先揭發異端假教師的真面目，並勸勉信徒要為救恩真理爭戰。

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」『不得不』原文很有力，意指『必須』，隱含『被迫』的意思；全句表示情況已經到無法再容忍、姑息、耽延的地步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阻止其惡化。

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，」『一次交付』指僅只一次便已全部完備地交託，不可增添，也不可減少(參啟廿二 18~19)；『真道』指與信仰有關的基要真理；『竭力的爭辯』原文僅有一個字，用來形容奧林匹克運動場上的選手，拚命奮力以赴，務必取得勝利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基督徒作任何事，都要「盡心」並「竭力」；敷衍塞責、得過且過不但是一般世人的惡習，也是一般信徒的毛病。

(二)就著一方面說，「救恩」是非常個人化的，我們不能代替別人得救；但就另一方面說，「救恩」又是非常大眾化的，任何人只要願意，都可以得而享之。

(三)許多時候，從神來的負擔，使我們「不得不」順服著去作，正如保羅說，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(林前九 16)。

(四)有關信仰的真道(即救恩真理)，是從前「一次過」地完整交付給我們了，我們決不可擅自加添或刪減得救的條件；任何的加添和刪減，乃是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(參加一 6~9)。

(五)「交付聖徒的真道」這話說出每一位信徒都有應該履行的職責，就是為交託給我們的真理盡心守護。

(六)信徒都有責任，要竭盡所能的維護信仰的真道——關於「三一神位格」和「十字架救贖」的真理；至於對其他各項真理(例如被提、大災難等)的看法和解釋，卻不可強求一致，以免捨本逐末。

(七)基督徒對於異端，絕對不能妥協、讓步；對於極端，則宜寬大容忍。所謂異端，就是更改了救恩的真理，與「得救」有關；所謂極端，就是對「得勝」的真理有偏激的看法，而與「得救」無關。

**【猶 4】**「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是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——我們(或譯和我們)主耶穌基督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因為有些人混進來，(他們)就是古時預先被標明要受審判之不敬前的人，將我們神的恩典變作邪蕩(的機會)，並且否認那獨一的主宰我們的神和主耶穌基督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偷著進來」潛入，溜進；「自古」從前的，很久以前；「被定」以前…寫過，早已定規；「刑罰」定罪，判定；「不虔誠的」不敬虔的，不敬畏神的；「恩」恩典，恩惠，值得感謝的；「變作」更改，轉換；「放縱情慾」邪蕩，邪淫；「主宰」主人，掌管者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，」『有些人』指假信徒和假教師，特指後者，即異端假教師；『偷著進來』在原文意指秘密地溜進來，或披著偽裝外衣偷偷地進來，沒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。

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」意指他們的結局早已注定了。注意，這裏並不是說他們要被預定成為異端假教師，乃是說他們被神預定要受審判並定罪。

「是不虔誠的，」指反叛神的態度，在話語教訓和行事為人上，不敬畏神。

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」『神的恩』在此特指神恩典中所應許給人的自由；『放縱情慾』指任性、缺乏道德自制且卑劣的；全句指誤用基督徒的自由，不顧倫理道德的規範，為所欲為(參加五 13)。

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，」『獨一的主宰』指掌管宇宙萬有的真神；『我們主耶穌基督』指道成肉身的神子；全句並非指兩位，因為按希臘文的結構這兩個名字共用一個定冠詞，所以是指同一位，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乃是真神。這裏針對異端教師承認耶穌的人性，但不承認祂的神性的錯誤，特別強調祂在信徒身上掌管的權能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異端假教師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(參林後十一 13)，為要欺騙真信徒，使其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(參林後十一 3)。

(二)凡是跟隨撒但的人，都要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(參太廿五 41)；凡是跟從異端假教師的人，也要受到那自古為不虔誠的人所定的刑罰。

(三)異端假教師的錯謬可分成三大類：(1)對神：存心不敬畏；(2)對己：誤解神恩而肆意犯罪；(3)對人：教導錯誤的基督道理。

(四)有時候，我們基督徒所犯的錯誤，在原則上竟常與異端假教師大同小異：(1)作壞事怕人知卻不怕神知，是不虔誠的；(2)犯了罪找理由遮蓋良心，託詞神恩寬宏；(3)滿口「耶穌是主」，存心和行為卻不肯順服裏面的感動，等同否認祂的主宰地位。

(五)本節所描述的錯誤景況，每下愈況，逐步趨於嚴重：先是對神不夠尊重，接著歪曲神的恩典，最後徹底否認神的兒子，也就是否認神自己。

**【猶 5】**「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，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。這一切的事，你們雖然都知道，我卻仍要提醒你們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雖然你們一次就都知道了這一切的事，但我仍要提醒你們：從前主曾救了祂的百姓出

埃及地，後來(或作在第二個地方)祂又把那些不信的人除滅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百姓」子民；「後來」其次，第二；「滅絕」除滅，毀滅；「知道」看見，察覺；「提醒」提說，使回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，」『從前』指舊約時代；『主』指耶和華神；『祂的百姓』指以色列民；『出埃及地』指從為奴的埃及地被帶領出來(參出三 7~8)。

「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，」『後來』指來到第二個地方，即指在西乃曠野(參民十四 29，35~37)；『那些不信的』指那些發怨言、不信神能使他們勝過迦南人。

「這一切的事，」指以色列人從前所經歷的事。

「你們雖然都知道，」指凡是讀過舊約聖經的基督徒，都耳熟能詳。

「我卻仍要提醒你們，」『提醒』是因為我們時常忘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是我們蒙恩的根源，得福的根據；神看「不信」是非常嚴重的大罪，但許多基督徒卻等閒看待。

(二)信徒開始時有信心，一直到見主面仍須持定信心；主曾嘆說，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(路十八 8)？

(三)傳道人應當不厭其煩地重述眾所周知的教訓，藉以「提醒」會眾，因為信徒容易忘記本不該忘的聖經事例作為鑑戒(參林前十 11)；主耶穌親自設立餅杯要我們記念祂的死，用意也是在此(參林前十一 23~26)。

【猶 6】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又有不守住他們自己起初的位分，卻離棄他們自己住處的天使，就用永遠的鎖鍊把他們拘留在黑暗中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守」不看守，未保守；「本位」自己的起初，起頭，首先(即開頭被設立的情況)；「離開」離棄，開小差；「住處」房屋，居所；「鎖鍊」捆綁，繩索；「拘留」看守，防守；「大日」甚大的日子，不平凡的日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」『又有』本節提出第二個不虔敬的事例，是有關天上的天使的；『不守本位』指未盡忠職守，即曠廢本職；『離開自己住處』指擅自離開神所派定的崗位；『天使』指墮落的天使，跟隨撒但而背叛了神。

此處經文暗示神曾分派不同的責任、權柄和崗位給天使們。

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」『他們』指犯了特殊罪行的天使，而不是指所有跟從撒但背叛的天使，因為今天在天空仍有屬靈氣的惡魔(參弗六 12)，就是邪靈；『永遠拘留』不是指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而是指被拘留到審判之日，接受永遠的判定；『黑暗裏』指比陰間更低的地獄底層的幽暗深坑，是拘禁犯罪天使的地方(參彼後二 4)。

「等候大日的審判，」『大日的審判』很可能是指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(參啟二十 10~12)。

本節所指的 angel，究竟犯了甚麼樣的罪行，及其結果如何，我們若參照別處的聖經，大致情形可以推定如下：(1)他們原為天上的靈體，並無性別之分(參太廿二 30)；(2)但因跟從撒但背叛了神，棄

守本來在天上的職位(參本節；啟十二 4, 9)；(3)部分背叛的天使來到地上附身人體，與常人發生淫亂的關係，生出變種人類，以致神不得不以洪水將其除滅(參創六 4~7)；(4)其原有的靈體則被神拘禁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(參彼後二 4)；(5)但其淫行的遺毒，仍舊流傳人間，為所多瑪一帶地方的人所仿倣，並成為一種生活的方式(參猶 7)。

但有些解經家則認定『神的兒子們』(創六 4)不是指天使，而是指塞特的子孫，而『人的女子們』則指該隱的子孫。這種推論有一些不能解釋的地方：(1)神若要阻止這種混交，早就該除掉該隱和他的子孫，不必等到一千多年之後才作；(2)塞特的子孫和該隱的子孫，為甚麼會生出『拿非林』(巨人或變種人)？(3)後來神要以色列人除滅迦南人，就是因為迦南人當中又有拿非林的出現(參民十三 3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墮落的天使因為「不守」本位，就被「拘留」在黑暗裏；「不守住」所命定的崗位，就要被「看守在」最惡劣的位置上，咎由自取。

(二)離棄神所設定的範圍，其後果乃是必被拘限在更小、更惡劣、更不自由的範圍內，且必受更大的審判，何等可怕。

(三)墮落的天使是因驕傲不服約束，從天上被降到地底下，從最高的地方被降到最低的地方；主耶穌是因謙卑，自甘降到最低的地位，結果被神將祂升為至高(參腓二 6~9)。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(太廿三 12)，主的話誠然可信。

【猶 7】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及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的樣子一味的行淫，隨從另一種肉體(的情慾)，就受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後人的鑑戒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周圍」論到，有關；「城邑」城市，市鎮；「照」好像，如同；「一味的」樣子，方式；「行淫」淫亂，姦淫；「隨從」轉離去跟在別的後面；「逆性」別的，另一種；「情慾」肉慾，私慾；「永火」不滅的火燄，恆常的火；「鑑戒」事例，樣本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」『又如』指本節所提的是另外一個事例；『所多瑪、蛾摩拉』此二城乃上古時代因為罪惡甚重，而被神判定將其一帶地方傾覆，降火焚毀的代表(參創十八 20；十九 24~25；彼後二 6)；『周圍城邑』指二城周圍全平原的眾城(參創十九 25, 28)。

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」『他們』指不守本位的天使(參 6 節)；『一味的』指其生活方式耽迷不改；『行淫』指與性行為有關的淫亂，希臘原文動詞語氣頗為強烈。

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」『逆性』指不同於天賦的性質，即指同性戀行為(參羅一 26~27)；所多瑪、蛾摩拉一帶地方的人以同性戀淫行在歷史上留名，故英文的『同性戀行為』(sodomy)一字即由『所多瑪』(Sodom)轉來的。

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，」『永火的刑罰』指受硫磺火湖的刑罰(參啟二十 10, 14~15)，所多瑪、蛾摩拉附近一帶地方遭受天降硫磺與火(參創十九 24)的刑罰，自此永遠絕於人世，成了永火刑罰的預表；『作為』按原文含有『公開擺出來給人看，用來作為』的意思；『鑑戒』指其所受刑罰如何，後世犯同樣淫行之人的刑罰也必如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晚近在世界各地，不僅不信的世人盛行同性戀行為，又准許同性戀者結婚、收養孩子，甚至在教會中，認可同性戀者擔任聖職，同性戀的牧師、長老、神父比比皆是，何等可悲！

(二)神所定罪的，自稱認識神的人卻公然稱義；神所用天火焚燒的，教會卻重新建立起來。這種現象證明一項事實，就是在今天的基督教會中，異端假教師橫行霸道，已經到了捧著聖經胡說八道的地步了！

【猶8】「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，輕慢主治的，毀謗在尊位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，這些作夢的人，還是照樣玷污肉體，輕慢主治的，毀謗尊榮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作夢的人」在睡夢中；「像」照樣，如此；「污穢」實在玷污，沾染不潔；「輕慢」棄絕，無視；「主治的」統治者；「毀謗」辱罵，譏諷；「在尊位的」有尊榮的，尊貴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，」『夢』乃指虛假、不真實，含有醉生夢死的意味；『這些做夢的人』指異端假教師；『也像他們』指像5至7節所舉三類叛逆者，包括：不信的選民、墮落的天使和隨從逆性情慾的所多瑪人；『污穢身體』指得罪自己的身體(參林前六18)。

「輕慢主治的，」『輕慢』指輕視、忽視；『主治的』指天使中有管理權柄的；全句指藐視主的道，反對一切的約束，特別是背叛神的權柄(參彼後二10)。

「毀謗在尊位的，」『毀謗』含有褻瀆神的意思，因毀謗代表神的權柄者，即褻瀆神；『尊位的』指天使中有權位和能力的(參彼後二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那些假藉神諭以謀取個人利益的人(俗稱神棍)，心目中只有今天，沒有明天，正像個作夢的人一樣。

(二)當人隨從肉體的本能行事，任意妄為時，最大的特色便是目無法紀，不受任何權威的約束，甚至神藉天使所傳的律法也被漠視(參徒七53)，更何況神所設立的權柄，自然也不被尊重。

【猶9】「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，只說：『主責備你吧！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是天使長米迦勒，當他與魔鬼爭辯，為摩西的身體講理時，尚且不敢用罪責的話控告牠，只說，願主責備你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天使長」天使中居首位的；「米迦勒」誰像神？「屍首」身體，屍體；「魔鬼」說謊言的，控告者，敵對的；「爭辯」辯論解疑，爭論疑點，分開；「不敢」沒有膽量；「罪責」定罪，論斷；「責備」斥責，禁戒，懲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」『天使長米迦勒』是被設立來保護神選民的(但十13；十二1；啟十二7)；『摩西的屍首』摩西死時，神將他埋葬，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在那裏(申卅四5~6)；『魔鬼』即撒但，牠似乎掌有某種程度的死權(參來二14~15)，並知道摩西的屍首所在，所以企圖搶奪；『爭辯』按原文是現在式分詞，表示此爭論持續甚久，此事在聖經中並無明文記載。

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，」有謂這是因為魔鬼原為天使長，本來的位分比米迦勒更高(參

賽十四 12~14)。

「只說，主責備你吧，」表明不僭越神的權柄，而自行出面定罪對方。這並不就表示信徒不可責備錯誤的人與事(參弗五 11, 13)，乃是說在責備人的時候，必須意識到神的權柄(參多二 15)，並將對方帶回到神的權柄底下。

**註：**本節所載之事，引自偽經《摩西被提記》，係一法利賽人寫於主後 7 至 30 年間，內容多為猶太人所熟悉的軼事，其真實性可疑。本書在此引用這個傳說，目的並非在證實此傳說的可靠性，而是在利用眾所週知的典故，說明人不可狂妄自大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魔鬼背叛神，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(參賽十四 14)，且引誘人追求「如神」(參創三 5)；今日所謂「人變成神」的異端教訓，是墜入魔鬼的圈套而不自知。

(二)米迦勒這名的意思是「誰像神？」我們越是存心謙卑，尊重神的權柄，就越像神(參腓二 3~5)；越是驕傲，就越像魔鬼。

(三)信徒抵擋魔鬼的最佳策略，乃是順服神(雅四 7)，讓神在我們身上作王掌權。

**【猶 10】**「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。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但這些人，他們竟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事；他們只知道按本性(所明白)的事，與那沒有理性的畜類一樣，就在這些事上敗壞了他們自己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不知道」未看見，未察覺；「本性」天生的，自然而有的；「所知道」明白，曉得，定意；「事」一切，所有的；「沒有靈性的」無理性的，不可理喻的；「畜類」牲畜，動物；「敗壞」毀壞，朽壞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，」『這些人』指異端假教師；『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事』意指他們妄自批評論斷他們所不明白的屬靈事物(參林前二 14；彼後二 12)。

「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」『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』意指根據他們的說話行事，可以觀察出他們所知道的極其有限，簡直像是缺乏理性；『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』意指他們好像畜牲僅憑動物的本能說話行事，而不像常人必須先經過思考推理。

「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，」『這事』指他們毀謗所不知道的事；『敗壞了自己』意指害人者反害了自己(參彼後二 12)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屬靈的事，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(參林前二 14)；異端假教師不學無術，僅憑兩片嘴唇花言巧語，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(參羅十六 18)，當然他們不知道屬靈的事。

(二)凡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事，千萬不要妄加論斷，以免獲罪。

(三)凡事三思而後行；信徒說話行事，宜先經過理性的思考，切莫冒然出口或動手。

**【猶 11】**他們有禍了！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他們有禍了！因為他們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了工錢向著巴蘭的錯謬狂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禍了」哀哉，災禍將臨；「走了」行走，被帶離；「道路」路程，行動方式；「為利」為著工錢，為獲酬報；「錯謬」錯誤，異端，歧途；「直奔」傾倒，流出；「背叛」頂撞，反駁；「滅亡」滅絕，失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有禍了，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」『該隱的道路』指他漠視神藉給亞當和夏娃穿皮衣(參創三 21)所啟示救恩的方式——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九 22)，而想要靠自己勞力的收穫來獻祭取悅神(參創四 3~5)，結果反被神棄絕，故該隱的道路預表宗教的自義，藉好行為親近神的方式。

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，」『巴蘭的錯謬』指他無視於神的警告，而接受摩押王巴勒金錢的誘惑，前去意圖咒詛以色列人，雖因神的阻擋終未如願(參民廿二至廿四章)，但他又教導巴勒如何絆倒以色列人(參啟二 14)，故成了『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』(提前六 5)的事例(參彼後二 15~16)，值得後世警戒。

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，」『可拉的背叛』指可拉和他的跟從者否認摩西的權柄，反對他高於神的選民，結果遭地開口吞滅(參民十六章)，故他們是因背叛神所設權柄而滅亡的事例，也供後世警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不在乎我們自己的好行為(參弗二 8~9；羅十一 6)。

(二)異端假教師被定罪的原因有三：(1)輕看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(參加三 24)；(2)貪愛錢財；(3)反抗神在教會中所設的權柄。

(三)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(提前六 14)。

(四)抗拒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，但我們又不能隨便順從那些自立的權柄，以免隨同他們往錯謬裏直奔；正確的態度是：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，但要凡事察驗(帖前五 20~21)。

【猶 12】「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，正是礁石(或譯：玷污)，他們作牧人，只知餵養自己，無所懼怕；是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；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拔出來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些人是你們愛筵中的暗礁，他們只顧牧養(或作餵飽)自己，在席上無所顧忌；是沒有雨水的雲，隨風飄蕩；是秋天不結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都拔出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席」親愛，仁愛(agape，原文無「席」字)；「同吃」一同坐席；「礁石」暗礁，險域；「餵養」進食，填飽；「無所懼怕」坦然無懼；「沒有雨的」無水的；「雲彩」片雲；「飄蕩」帶著走，吹離；「沒有果子的」不結果實的；「死而又死」死兩次；「連根被拔出來」根除，不留根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，正是礁石，」『這樣的人』指異端假教師；『愛席上同吃』指他們頂會利用聖徒推己及人的愛心，對於別人不加設防的情況下，專作些害人利己的事；『礁石』乃隱藏之危害，意指他們暗中害人。

「他們作牧人，只知餵養自己，無所懼怕，」『他們作牧人』指他們自封作牧師、傳道人；『只知餵養自己』意指他們單顧自己的需要(參腓二 4)；『無所懼怕』指他們既不怕人也不怕神。

「是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，」『沒有雨的雲彩』指其有名無實，虛有其表；『被風飄蕩』指被

教訓之風吹動，飄來飄去(參弗四 14)。

「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拔出來，」『秋天』是採收果子的季節；『沒有果子的樹』指當人有需要的時候，卻絲毫沒有供應；『死而又死』有兩種解釋：(1)誇張地形容其死透了，從根部到枝子全都枯死；(2)他們的結局乃是第二次的死(參啟二十 14)。

『連根被拔出來』意指沒有再生的機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假教師虛有其表，不但不能給別人任何實質的供應，甚至還與人有害，只是被害人必須等到事情過後才會恍然大悟。

(二)基督徒明知外表的修飾，美麗的辭藻，溫文的風度，甘甜的話語，這些都是中看不中用，但是上當的人卻一波接著一波，幾乎沒有止境；假貨既是那麼好銷，當然製造假貨的人源源不絕，假的屬靈推銷員(異端假教師)方興未艾。

(三)這裏有一條重要的真理：不能實現的應許，是毫無用處的。

【猶 13】「是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；是流蕩的星，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是海中的狂浪，濺出他們自己可恥的泡沫來；是流蕩的星，有漆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狂浪」狂野的波浪；「湧出…沫子」口中流沫；「可恥」羞恥，慚愧；「流蕩」迷途的，無定向的；「墨黑」深黑，不能見的；「幽暗」黑暗；「存留」保留，看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是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，」『海裏的狂浪』意指他們所到之處興風作浪，把教會搞得天翻地覆；『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』指過後留下一片狼藉，令人倍感淒涼。

「是流蕩的星，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，」『流蕩的星』指行事沒有軌跡可尋；『墨黑的幽暗』形容他們的前途漆黑無望，只配在幽暗的地獄中永遠受罰(參彼後二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些人作事，如海裏的波浪，反覆無常；有些人則像天空的流星，從不遵循常規和常理。神的話乃是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，我們應當持定神的話，不可率性而為。

(二)狂浪大作之際，排山倒海而來，真是驚天動地，等到風平浪靜，處處殘屑浮渣；流星劃過天際，光芒美麗，過後天空一片黑暗，不留痕跡。基督徒作事，不可只顧一時的表現，而當求長遠果效。

(三)傳道人在講台上，不可貪圖一時之快，口沫橫飛(如狂浪)，脫序而談(如流星)，留下不能收拾的局面，後悔也來不及。

【猶 14】「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曾預言這些人說：『看哪，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』

〔原文直譯〕「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也曾指著這些人預言，說：『看哪！主帶著他千萬的聖者來臨，』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七世孫」第七代；「預言」預先說話，作先知講道；「千萬」萬萬，無數的；「降臨」來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曾預言這些人說，」『亞當的七世孫以諾』只那與神同行三百年的以諾(參創五 22)；『曾預言』在舊約聖經裏找不到他這個預言，有兩個可能的出處：(1)引自偽經《以諾一書》，請參閱下面的附註；(2)引自來源不明的傳說或資料。但無論其出處是屬哪一個，我們相信

這項資料乃是準確無誤的。『這些人』指異端假教師。

「看哪，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」『聖者』原指信徒(參弗一 1；腓一 1)，但此處也包括天使(參太廿五 31；帖後一 10)；『降臨』按原文是過去式動詞，強調肯定性，指主再來乃必要實現的事。

註：14~15 節以諾的預言乃引自偽經《以諾一書》，此書係由一群法利賽人，收集一些片斷殘篇，成書於主前 163 至 63 年間，內容分最後的審判、比喻、天文、洪水、勸勉和咒詛等五卷，提供當時猶太人的思想歷史和變化等資料。此處引用它，目的也非在證實該書的正統性，乃在藉它表明將來審判的真實性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以諾與神同行，故此預先知道將來所要成就的事；信徒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當時時與神同在並同行。

(二)主的再來乃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，因此神不厭其煩地藉著不同時代、不同的人再三預言此事，是要叫我們不可等閒視之。

【猶 15】「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，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要對所有的人施行審判，且要定罪一切不敬虔的人，追究他們不敬虔所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追究這些不敬虔的罪人所說一切頂撞祂的剛愎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眾人」一切，所有的人；「證實」指責，揭露(第一個字)；「妄行」行為不敬虔；「不敬虔」邪惡的，不敬畏神的；「事」行為，作為，工作；「證實」指著，論到，關於(第二個字)；「頂撞」對著，反對，抵擋；「剛愎」剛硬，忍心，苛刻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」『眾人』指那一切不敬虔的人，亦即指異端假教師。

「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，」『證實』意指定其有罪；『不敬虔』指對神缺乏尊敬的心，並且活在一種違抗神旨意的光景中。

「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」『妄行』指其行為一貫本著不受神約束的作風。

「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，」『證實』按這裏的原文乃指『關於』或『針對』他們的言語；『頂撞祂的剛愎話』指向著神口吐剛硬無禮的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不敬虔的人，可由兩方面表現出來，一種是行不敬虔的事，另一種是說不敬虔的話。

(二)主的審判也有兩種根據，一種是根據各人所行的(參彼前一 17)，另一種是按各人所說的(參太十二 36)。

(三)有些人說方言、行神醫，明明是人造舌音、假冒神醫，卻聲稱是出於聖靈的恩賜，無異在說頂撞神的剛愎話。

【猶 16】「這些人是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的，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，口中說誇大的話，為得便宜諂媚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些人是好發牢騷的抱怨者，隨從他們自己的情慾而行，他們口中說誇張的話，為著圖利而當面奉承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私下議論」發怨言，埋怨，咕噥；「常發怨言」罪責人的，埋怨者；「隨從」照著，按著；「情慾」私慾，欲望；「誇大的」膨脹的，超過實情的；「便宜」利益，好處；「諂媚」誇獎，讚賞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些人是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的，」『這些人』指異端假教師；『私下議論』指出於不滿的情緒而在口中喃喃自語的鳴不平；『常發怨言』指老是喜歡歸咎於別人。

「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，」指行為絲毫沒有操守和節制。

「口中說誇大的話，為得便宜諂媚人，」『誇大的話』指言過其實的話；『為得便宜』指說話的動機為了使自己得利；『諂媚人』指奉承阿諛別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(路六 45)；一個人的存心若不受真道的節制，嘴巴就會說出自私自利的話——若非因不滿而鳴不平，便是為得私利而說些討人歡喜的話。

(二)異端假教師喜用「誇大的話」——雄辯的詞彙來打動人心，但他們的話只不過是虛妄矜誇的大話(參彼後二 18)，頂會炒熱氣氛，但沒有屬靈的價值。

【猶 17】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你們卻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們先前所說的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記念」想起，回憶；「使徒」使者，所差派的；「從前所說」已經說過，預先說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記念』意指不是一時想起，而是時時謹記在心；『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』指主耶穌親自所設立並差遣的十二使徒(參太十 1~4；徒一 26)，同時也包括使徒保羅在內(參徒九 15)；『從前所說的話』指他們所傳下來的教訓(參徒二 42)，經過整理後成了新約聖經，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(參弗二 2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新舊約聖經乃是今日信徒奉為信仰準則的惟一經書，是神藉著聖靈感動使徒和先知們所寫下來的話，我們應當時常誦讀並查考，把它們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(參西三 16)。

(二)信徒對於聖經正常的態度乃是，時常思念聖經上的話，也要記在心上(參申六 6~9)。

【猶 18】「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，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，在末後的時期必有好譏諷的人，隨從他們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行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末世」末後的日子；「好譏諷的人」嘲弄者；「隨從」照著，按著；「不敬虔的」不虔誠的；「私慾」情慾，欲望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，」指使徒們曾經用口頭講過，並寫在書信中(參彼後三 3)，類似警告的話，也載於多處經卷(參提前四 1~3；提後三 1~13；約壹二 18~23；四 1~6)。

「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，」『末世』按原文是『日子的末後』，廣義指新約恩典時代，狹義指新約恩典時代的末期，就是將近世界末日的一段日子；『必有』表示這種人的出現，早在預料中，是免不了；『好譏諷的人』指喜歡嘲諷信仰真道的人。

「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，」『自己不敬虔的私慾』意指不顧神在人裏外所定的行為與道德規範，而以滿足自己肉體的慾望為追求的目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對聖經的話覺得礙難接受和遵行的人，必定是因為他們在道德上有問題，聖經成了攔阻他們使他們不能暢所欲言。

(二)「自己不敬虔的私慾」乃是一個人背道的主要因素；我們若是對它稍加體貼或順從，恐怕會發展而演變成異端的同情者。

【猶 19】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、屬乎血氣、沒有聖靈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些人就是那分門結黨，屬於天然(或作血氣)，(彷彿)沒有靈性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引人結黨」離間，使人隔離；「屬乎血氣」屬魂的，屬情慾的；「聖靈」靈性，氣，風(原文沒有「聖」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，」『引人結黨』指吸引一些同情份子，由於彼此的觀念、愛好、興趣、行為模式等均相近，於是結合成特殊的團契，因而分裂教會。

「屬乎血氣，」指屬魂的人，這種人與屬靈的人相對(參林前二 14)，魂裏面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成了行事為人的驅動力量，所思所為全為滿足魂生命的慾望。

「沒有聖靈的人，」按原文沒有『聖』字，故指人的靈，而非指聖靈；『沒有靈的人』實際上並不是完全沒有靈，因為凡是人都有靈(參創二 7；亞十二 1)，只因靈的功用微弱或甚至死了(參弗二 1)，故無異於沒有靈，其行事為人也就以魂為出發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常的傳道人，引人歸向基督；極端和異端的傳道人，引人歸向他們自己，造成教會的分裂。

(二)基督徒並非不借重「魂的力量」，但正常基督徒之魂的力量，是聽從靈的指揮和調度，是屬靈的人。

(三)屬魂的人雖也事奉神，但他們的事奉是獻上「凡火」(利十 1)，不討神的喜悅。

(四)今天的基督教，許多人在談論「回到靈裏」或「活在靈裏」，但絕大多數是在激動他們的魂，誤把魂的活動當做靈的活動，結果仍然屬乎魂，仍然沒有靈。問題的癥結乃在忽略十字架的道，沒有對付魂。

【猶 20】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裏禱告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你們卻要在你們至聖的信仰上建造你們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至聖的」聖別的，聖潔的；「真道」信仰，信心；「造就」建造；「聖靈」聖別的靈(原文在此處有「聖」字)；「禱告」祈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」『至聖的』指神所分別出來，不同於一切人間的道理；『真道』指客觀的福音真理，也就是我們基督徒共同的信仰；『造就自己』按原文是『建造自己』，意指在正確的信仰根基上，繼續往上建造，不容異端道理把我們的信仰拆毀了。

「在聖靈裏禱告，」意指禱告要經過聖靈的引導、光照、潔淨，與聖靈合作，支取聖靈的力量；因為聖靈會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(參羅八 26~27)，並且聖靈也是我們藉禱告與神的仇敵爭戰的最佳幫助(參弗六 1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(徒四 12)；我們所信仰的主耶穌基督和祂的十架救贖，乃是「至聖的真道」，惟一的救法。

(二)我們所藉以得救的信仰真道，以及幫助我們用禱告來對抗異端的那靈，都是「聖」的，都是屬於神的，也都是神所指定的「必需品」，建造需要它們，爭戰也需要它們。

(三)「至聖的真道」說出我們所信仰的真道乃是：(1)絕對的真實可靠，毋庸置疑；(2)絕對的聖潔寶貴，不容輕忽；(3)絕對的完整全備，不須修正。凡是企圖對這真道有所更動的，都是異端邪說。

(四)仇敵的詭計，一是叫我們對信仰有所懷疑，二是叫我們靠自己。「在至聖的真道上建造自己」，才能信心堅固，不會搖動；「在聖靈裏禱告」，才能搬動神的手，對付敵人的攻擊。

【猶 21】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保守你們自己在神的愛中，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保守」看守，小心護衛；「常在」在…裏；「愛」愛心，慈愛(agape)；「仰望」等候，期待；「憐憫」憐恤，同情；「永生」永遠的生命，永遠活著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」『保守自己』意指自己必須負保守的責任，這裏不同於第 1 節的保守，那裏是耶穌基督在保守我們，而這裏是我們在保守自己；『常在』原文沒有『常』字，但有此意，表示要一直留在其中，不可稍離片刻；『神的愛中』指神的愛是保護我們的山寨和避難所，是我們對抗異端假教師的最佳良策。

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，」『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』意指儘管我們怎樣努力去盡責，但仍會有缺欠，我們作不到完全讓神滿意，所以必須仰望主的憐憫，遮蓋我們所有的不足；『直到永生』意指仰望主的憐憫直到見祂的面。

按照原文的結構，在 20~21 節勸勉信徒如何積極對抗異端假教師的命令中，共用了四個子句表達四件該作的事，就是：造就、禱告、保守、仰望。其中，「保守」是動詞，「造就、禱告、仰望」是分詞，用來修飾動詞。換句話說，對抗異端假教師的主要條件，乃是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神的愛是最能安全地保障我們信徒的範圍，我們若偏離了神的愛就必失敗。

而我們若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則有三件事必須配合：(1)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；(2)在聖靈裏禱告；(3)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其中，前兩件是我們該盡的責任，後一件是我們該有的態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必須在愛中講真理(參弗四 15)；在真理的爭戰中若缺乏神的愛，絕對不能贏得人心，但若守住神的愛，就是立於不敗之地。

(二)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(參 20 節)，就是建立「信心」；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就是充滿「愛心」；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，就是持定「盼望」。如今常存的有信、有望、有愛，其中最大的就是愛(林前十三 13)。

(三)堅持基督真理的人，必須竭力高舉真理，清楚解釋真理，並以愛心傳揚真理。

(四)神、主耶穌基督、聖靈(參 20 節)——三一神都在幫助我們，只要我們有心配合，必能為真道打美好的仗。

**【猶 22】**「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有些人心存疑惑，你們要以不同的(態度)憐憫他們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存疑心」懷疑，不能分辨；「憐憫」可憐(動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些人存疑心，」指信心不堅固的人(參彼後二 14)；『疑心』乃因靈命幼稚，容易被教訓之風吹動，搖來搖去(參弗四 14)。

「你們要憐憫他們，」『憐憫』指同情、體恤；我們對存心欺騙的異端假教師，必須堅決地對抗，但是對無知、容易受騙的信徒，則須憐憫他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存疑心」的人，不是「偷著進來、不虔誠」的人(參 4 節)；前者是受騙者，我們要憐憫他們，後者是欺騙者，我們要抵擋他們。

(二)不成熟信徒的特點是，自以為能分辨一切是非，對於引導他們的人具有叛逆的態度，所以不能用責備的方式來阻止他們接近異端假教師，而宜同情且忍耐地對待他們。

(三)在教會中服事聖徒，決不能一成不變地以不變應萬變，而須視各人不同的情況，以靈活的話語和方式來幫助他們解決問題。

**【猶 23】**「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有些人你們要存畏懼的心去搭救，把(他們)從火中搶出來；有些人你們要存畏懼的心去憐憫，卻當憎惡那被(他們)肉體玷污的衣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搶出來」奪去，強力抓取；「搭救」拯救，使痊癒，使安全；「存懼怕的心」在懼怕中，心存敬畏；「沾染」污穢；「衣服」內衣，衣裳；「厭惡」憎恨，恨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，」『有些人』是指正身處火中的人，他們已經惹火上身，首要之務，不是試圖教訓、改正他們，而是先把他們『從火中搶出來』，就像天使拉著羅得的手，先將他救出所多瑪(參創十九 16)一樣。

「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」『有些人』是指身陷情慾中的人；『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』意指我們在幫助他們時必須留心，以免自己被拖下水，欲救人反被溺斃。

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，」意指我們對人與對事的態度截然不同：對人要憐憫，但對情慾的事要厭惡。憐憫是指同情人的軟弱，厭惡是指不可包容罪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自己也曾在火水深熱之中，勢難獲救，但神卻來施救援，使我們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(參摩四 11；亞三 2)；我們也當推己及人，盡力把別人從火中搶出來。

(二)我們在幫助別人時，首先應當確保自己的安全無虞，千萬不可糊里糊塗一頭栽進去，連自己也賠上去了。

(三)我們對罪人和罪行要分別清楚，愛罪人卻不可愛他們的罪行，同情罪人卻不可包容他們的罪行。

**【猶 24】**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、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—獨一的神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願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並使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樂樂地站在祂的榮耀之前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保守」保衛，保全；「不失腳」不絆跌；「無瑕無疵」沒有瑕疵；「歡歡喜喜」在歡騰雀躍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」『保守』原文和 21 節的『保守』不同字，21 節是說要小心看守，本節是說神足能保守；『不失腳』指不被異端假教師絆倒，跌在錯謬的道理和行為上。

『保守我們永不失腳，』並不意味著我們永遠不會犯錯，而是說祂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給祂的，直到那日(參提後一 12)；只要我們肯悔改、時時有更新的奉獻，就在祂的裏面得著保守，好像從未犯錯。

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」意指祂能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」『歡歡喜喜』表示洋溢著得勝的歡樂；『榮耀』指祂再來時所顯現出來的光景(參太廿五 31)；『站在祂榮耀之前』指通過祂的審判，而未被斥離開祂的面光，丟在外面黑暗裏咬牙切齒(參太廿五 30)。

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，」『我們的救主』指這一位救主不僅是眾人的救主，並且是我們個人的救主；『獨一的神』指祂是獨一無二的真神(參亞十四 9；約十七 3)，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(參何十三 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雖應盡力保守自己(參 21 節)，又應幫助保守別人(參 22~23 節)，但實際具有保守能力的乃是我們的救主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(來七 25)。

(二)我們越看我們自己，就越覺得不配站在榮耀的神面前，但是神的話既然說「叫你們無瑕無疵」，祂必定能把我們作到完全的地步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一 37)，沒有一句落空(參書廿三 14)。

**【猶 25】**「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獨一全智的神，我們的救主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(得著)榮耀與尊大與能力與權柄，從萬世以前，並現今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威嚴」至大的；「萬古」世世代代；「阿們」實實在在，誠心所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」『榮耀』指神的彰顯；『威嚴』指神的尊貴；『能力』指神的作為；『權柄』指神的地位。

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，」主耶穌基督這位神子，是神與萬有的媒介(參來一 2~3；約十四 6)。

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，」祂是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，直活到永永遠遠的全能者(參啟四 8~9)，惟祂配得永遠的敬拜(參啟五 13~14)。

**參、靈訓要義**

### 【保守和拘留】(原文同字或同義)

#### 一、正面的保守

1. 為耶穌基督「保守」(1 節)
2. 「保守」自己(21 節)
3. 真神能「保守」(24 節)

#### 二、反面的拘留

1. 不守本位的天使被永遠「拘留」在黑暗裏等候審判(6 節)
2. 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「存留」(13 節)

### 【異端假教師的行為】

#### 一、偷著進來(4 節)

#### 二、放縱情慾(4 節)、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(16 節)、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(18 節)

#### 三、污穢身體(8 節)

#### 四、輕慢主治的(8 節)

#### 五、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(15 節)

#### 六、引人結黨(19 節)

### 【異端假教師所仿效的歷史先例】

#### 一、不信的以色列百姓(5 節)

#### 二、不守本位的天使(6 節)

#### 三、隨從逆性情慾一味行淫的所多瑪、蛾摩拉人(7 節)

#### 四、該隱的道路(11 節上)

#### 五、巴蘭為利奔錯謬的道路(11 節中)

#### 六、可拉的背叛(11 節下)

### 【異端假教師的言語】

#### 一、毀磅在尊位的(8 節)

#### 二、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(10 節)

#### 三、說頂撞主的剛愎話(15 節)

#### 四、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(16 節上)

#### 五、口中說誇大的話(16 節中)

#### 六、為得便宜諂媚人(16 節下)

### 【用來形容異端假教師的比喻】

- 一、作夢的人(8 節)
- 二、沒有靈性的畜類(10 節)
- 三、愛席上的礁石(12 節上)
- 四、只知餵養自己的牧人(12 節中)
- 五、沒有雨的雲彩(12 節中)
- 六、秋天沒有果子的樹(12 節下)
- 七、海裏的狂浪(12 節上)
- 八、流蕩的星(13 節下)

**【衛道的方法】**

- 一、藉讀經認清敵人(17~19 節)
- 二、藉禱告保守自己(20~21 節)
- 三、藉憐憫搭救別人(22~23 節)

**【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】**

- 一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(20 節上)
- 二、在聖靈裏禱告(20 節下)
- 三、仰望我們主(21 節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猶大書註解》